

教科系碩博士生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費用支給標準(1092-1系務)

學號106(含)後開頭之碩博士生，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費用支給標準

班別	論文計畫	學位考試	論文指導費
碩士班 二階	指導教授：1000 口委1：1000 校外口委2：1000	指導教授：1000 口委1：1000 校外口委2：1000	4000 元
	校外口委交通費： 1. 實支實付(以任職地點至本校自強號或高鐵均可，無法支計程車資) 2. 自行開車以自強號支給，並提供免費入校停車一次。		
碩士班 一階		指導教授：1500 口委1：1500 校外口委2：1500	
	校外口委交通費： 1. 實支實付(以任職地點至本校自強號或高鐵均可，無法支計程車資) 2. 自行開車以自強號支給，並提供入校免費停車一次。		
博士班 二階	指導教授：1500 口委1：1500 口委2：1500 校外口委3：1500 校外口委4：1500	指導教授：1500 口委1：1500 口委2：1500 校外口委3：1500 校外口委4：1500	6000 元
	校外口委交通費： 1. 實支實付(以任職地點至本校自強號或高鐵均可，無法支計程車資) 2. 自行開車以自強號支給，並提供免費入校停車一次。		
備註	研究生若重考所需費用均由研究生自理。		

學號 105(含)前開頭之碩博士生，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費用支給標準

項目	碩士班(每生)	博士班(每生)	備註
口試費	採一階段口試： 指導教授支口試費 1000 元，餘 2 位口委，每位 1500 元，合計 4000 元	採二階段口試： 1. 論文計畫發表：指導教授不支領口試費，餘 2 位口委每次/每位各 1500 元，合計 3000 元。 2. 學位口試：指導教授及其他 4 位口委，每次/每位各 1500 元，合計 7500 元。	研究生若重考所需費用均由研究生自理。
	採二階段口試： 1. 論文計畫發表：指導教授不支口試費，餘 2 位口委，每次/每位各 1000 元，合計 2000 元。 2. 學位口試：指導教授及其他 2 位口委，每次/每位各 1000 元，合計 3000 元。		
校外口委交通費	1. 支每一階段其中 1 位校外口委交通費(支付之上限為臺鐵自強號，超過部分由學生自行支付) 2. 自行開車以自強號支給，並提供免費入校停車一次。	1. 支校外口委(論文計畫發表 1 位、學位口試 2 位)交通費(支付之上限為臺鐵自強號，超過部分由學生自行支付) 2. 自行開車以自強號支給，並提供免費入校停車一次。	
論文指導費	5,000 元	5,000 元	

說明：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：指導研究生每名新臺幣(以下同)五千元整，研究生若有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，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。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費用，以每名研究生由本校支付一次為限。超過一次的部分，由學生自行支付。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付標準如下：

(一) 口試費：

1. 碩士班：(1) 以二階段進行者，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時，本校支付校內外每位委員一千元，但指導教授於計畫發表時，不支領口試費。共同指導時亦同。(2) 以一階段進行者，學位考試時，本校支付指導教授一千元，其他每位委員一千五百元。共同指導時亦同。

2. 博士班：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時，本校支付校內外每位委員一千五百元，但指導教授於計畫發表時，不支領口試費。共同指導時亦同。

(二) 交通費：校內委員不支領交通費；校外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依行政院頒定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，惟本校支付之上限為臺鐵自強號，超過部分由學生自行支付。

碩士班學位考試時，口試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為三位，其中校外委員一位；共同指導時為四位，其中校外委員二位。若以二階段進行者，計畫發表時的口試委員人數亦同。

博士班學位考試時，口試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為五位，其中校外委員二位；共同指導時為六位，其中校外委員二位。計畫發表時，口試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為三位，其中校外委員一位；共同指導時為四位，其中校外委員二位。